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5387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告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6&kw=%e9%87%91%e8%9e%8d%e6%b6%88%e8%b2%bb%e8%80%85%e4%bf%9d%e8%ad%b7%e6%b3%95)

[pcode=G0380226&kw=%e9%87%91%e8%9e%8d%e6%b6%88%e8%b2%bb%e8%80%85%e4%bf%9d%e8%ad%b7%e6%b3%95](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6&kw=%e9%87%91%e8%9e%8d%e6%b6%88%e8%b2%bb%e8%80%85%e4%bf%9d%e8%ad%b7%e6%b3%95))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7>)」、「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9>)」部分條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8>)」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0>)」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主任委員 彭金隆